**优抚对象材料审批指南**

**一、项目名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定期抚恤金审批

**1、申请条件**

户籍在本乡镇辖区内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三属”：

(1)、父母（抚养人）及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2)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虽满18周岁但因上学、残疾、丧失劳动能力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2、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村居盖章）

 (2).审批表（社区签字盖章）

 (3).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照片1张，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4).死亡人员火化证，近期住院病历，死亡原因证明书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7).申请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

**3、办理程序**

（1）、各社区认真核实申请人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盖印章，在22个工作日内把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复印件上报镇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2）、镇民政部门对各社区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为三属人员，自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三属”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1、申请条件**

 是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服现役期间患有慢性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住院手续，从部队退伍的，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无工作单位生活困难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患病时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患病时间和地点、近期治疗经过和目前病情状况等（村居盖章）

 (2).村（居）委会关于其本人生活情况的证明（村居盖章）

(3).服役期间原始病情档案

 (4)近期县级以上医院病情签定（指服役期间所患病种）

(5).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照片一寸3张，服役证明（主管部门盖章），联系电话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7)审批表一式两份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各项证明材料。

2、镇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浙江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一式两份，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民政局。

3、县民政局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并通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指定医院根据原军队医院治疗慢性疾病住院记录或者相关档案证明，对申请人进行相应病症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反馈给市民政局；

 5、对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经市批准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由镇民政部门发给《浙江省抚恤优待证》，落实相关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以后不再申报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调查后有异议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申请两参人员补助**
2. **申请条件**

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加作战和参加过核试验的、在农村和城镇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无工作单位的生活困难的军队退役人员。

1. **申报材料**

(1)参战人员的情况登记审核表（村居盖章，社区盖章）；

(2)参战人员情况说明表；

(3)参战人员情况证明表（2名已享受参战人员补助的证明人）；

(4)退伍档案（主管部门盖章）；

(5)身份证，户口簿，联系电话，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3、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为参战（试核）人员，自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两参人员”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申请复员军人补助**

**1、申请条件**

指在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2、申报材料**

(1)审核表（社区签字盖章）；

(2)本人申请报告（村居盖章）；

(3)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照片1张，联系电话，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4)复员军人证或复员军人档案（主管部门盖章）；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3、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为复员军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复员军人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申请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1、申请条件**

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无工作单位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1. 申请材料：
2. 审批表（社区盖章）
3. 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照片1张，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4. 服役证明（主管部门盖章）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6. 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自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申请75周岁以上无工作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申请条件**

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无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2、申请材料：

（1）审批表（社区盖章）

（2）本人申请报告（村居盖章）

（3）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照片1张，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4）服役证明（主管部门盖章）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3、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为75周岁以上无工作退役士兵，自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75周岁以上无工作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退伍军人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2. 申请条件

指优抚对象。

1. 申请材料

（1）审批表（社区盖章）

（2）本人申请报告（村居盖章）

（3）身份证、户口簿，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4）优待证或服役证明（主管部门盖章）

（5）温州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汇总报告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人员参保信息或无参保证明。

3、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享受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 申请条件

指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三属”、解放战争复员军人、建国后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的医疗待遇。

2、申请材料：

1. 审批表(社区签字盖章)
2. 本人申请报告（村居盖章）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结算单或已结算的住院发票（原件）并附医院结算单
4. 身份证、户口簿、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3、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享受医疗补助，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

1. 项目名称：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待遇。

1、申请条件

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旧伤复发，需要到外地治疗或者安装假肢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无工作单位的对象。

1. 申请材料：

（1）审批表(社区签字盖章)

（2）本人申请报告（村居盖章）

（3）本人及一名陪护人员的交通费发票（原件）

（4）身份证、户口簿、苍南农商银行账号或存折

3、办理程序

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并于22个工作日内，批准其享受医疗补助，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对不符合条件的，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

**4、办事单位：**社会事业发展服务局民政科

联系方式：59888231